# **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2022年山西省科技活动周的通知**

晋科发〔2022〕58号

各市科技局、党委宣传部、科协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长治高新区管委会，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年，是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》实施开局之年。为加快推进科技规划政策扎实落地，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，开展科学普及惠民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我省全民科学素质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才〔2022〕69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时间**

5月21日—5月28日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走进科技  你我同行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2022年山西省科技活动周通过组织群众性科技活动，推动在全省形成讲科学、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的良好氛围，统筹设计各项活动，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动员号召全省科技工作者、社会各界人士，积极投身科普工作，充分展示我省科技创新成果，增强全省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，服务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突出宣传国家科技法律法规，广泛宣传各项科技规划和政策。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科技进步法》《科普法》）。新修订的《科技进步法》为积极推动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，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保障。颁布实施20周年的《科普法》对于推动国家科普事业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广泛宣传《科技进步法》《科普法》，对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。开展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、“十四五”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科技规划的政策宣传，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政策顺利实施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技规划政策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聚焦国家发展战略，重点宣传科技创新成果。积极利用科普方式，聚焦“双碳”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家发展战略，广泛宣传科技创新取得的系列重大成果，加强科技安全宣传教育内容，树立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，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，充分发挥科普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支撑作用。

（三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广泛开展科技为民服务系列活动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，通过开展科技扶贫、科技下乡、科普进社区、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，深入田间地头、厂矿企业、社区农村、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。广泛组织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，大力培育青少年尊崇科学的人生价值观，激发青少年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，培养青少年投身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。

（四）结合当前我省发展实际，突出重点多种形式宣传。围绕我省最新科技规划、科普专项政策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防病治病提高免疫、健康运动饮食、健康生活、种子选育、粮食安全、绿色食品、生态环保、新能源利用、重点实验室简介、特色科普基地展示等相关知识，统一印制并发放主题宣传海报，综合运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直播、图文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。

**四、主要活动安排**

我省将于2022年5月21日上午在太原市举办山西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。启动仪式由省科技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科协共同主办。同时开展科技大讲堂、山西省科普讲解大赛、山西省优秀科普作品大赛、山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、山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大赛、网上在线科普展示活动等系列科普重大示范活动（大赛相关内容详见《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省科普宣传专项的通知》）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，紧扣主题，精心组织，同步举办科技活动周等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，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贯彻落实《科技进步法》《科普法》、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、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

（二）注重线上，加强宣传。各市各部门要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，发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。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，注意节俭，讲求实效。要统筹考虑疫情形势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广泛采取直播、微视频、微动漫等方式开展线上活动。要突出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，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，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。

（三）周密安排，确保安全。各市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，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，合理控制各类活动规模，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切实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科技保密工作。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，要与当地卫健、公安、武警、消防、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，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，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。如届时疫情形势严峻可推迟举办，待疫情形势好转后再行组织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，及时反馈。各市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精心策划重点项目，配合科技部开展好重大示范活动。科技活动周结束后，要对本市、本部门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。请各单位于6月25日前提交2022年山西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、总结报告、影像资料（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），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处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  吴玉祥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0103

山西省委宣传部  吕瑜娜

联系电话：0351-4045486

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  陈良芳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6820

指定邮箱：sxskjtrcc@126.com

附件：[2022年山西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.docx](http://kjt.shanxi.gov.cn/xxgk/zfxxgkml/acs_11737/kjrcycxtdc/202205/P020220507711197939773.docx" \o "2022年山西省科技活动周开展情况统计表.docx)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         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

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2年5月7日